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更正申報內容申請書

收執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義務人（超過兩人者請補充清冊並加蓋騎縫章）	姓名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簽章
	姓名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簽章
代理人	姓名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簽章
	委任關係	□①本代理人為原申報代理人，且申報義務人已委託代理更正登錄資訊 □②本代理人受申報義務人委託代理更正登錄資訊。 □③本案委託書如附件				
受理機關		○○縣(市)○○地政事務所				
登記收件年字號（租賃、轉租、預售屋、解約案件免填）						
申報書序號						
申請更正之原因及內容（表格不敷填寫請補充清冊並加蓋騎縫章）						

受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更正申報內容申請書回執聯

茲收到申請人_____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更正申報內容申請書1份，原申報書序號為_____，本案尚需查明相關事證後，方通知更正作業結果。

此致

申請人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事項：

1.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更正申報內容之受理機關為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地政事務所。
2. 申請更正時，應檢附本申請書、買賣、預售屋、租賃、轉租契約書、解約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申報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非由申報人親自送件，應另檢附送件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委託代理人辦理者，代理人應親自送件，但地政士為代理人時，得由其登記助理員或該買賣登記案件之複代理人送件。送件人除檢附第 2 點所述文件外，另應檢附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委託書（原申報登錄時以申報書代替委託書，並於原申報書載明代理權限包含更正申報且尚未逾委託期間者，得以原申報書影本代替委託書；或以本申請書代替委託書），且本申請書得免由申報義務人簽章。